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关于机动车保险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12N4987851152025801

采购单位（甲方）北海市城市照明管理处

住 所：北海市北部湾东路76号

供 应 商（乙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海中心支公司

住 所：广西北海市海城区四川路62号文邦国际大厦3层0301、0302部分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北海

签订合同时间：2025.05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12N4987851152025801**

采购单位（甲方）北海市城市照明管理处 采 购 计 划 号：BHJC2025-W3-00100

供 应 商（乙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海中心支公司

签 订 地 点广西北海 签 订 时 间 2025.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2026年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

订本合同。

一、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净保费 (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 (元)
1	车辆保险	交强险、车船 税	1	台	1517.3	1517.3	桂E-15101	1517.3
合同总价：（大写） 壹仟伍佰壹拾柒元叁角 ， （小写） 1517.3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对公转帐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北海市北部湾东路76号	通讯地址： 广西北海市海城区四川路62号文邦国际大厦3层0301、0302部分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彭建明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9-2660292	电话：
开户银行： 交行北部湾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海市四川南路分理处
账号： 455060600018120037103	账号： 2107530629300002262
邮政编码： 536000	邮政编码： 536000
经办人：	年 月 日